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SHUO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2 第3期

(总第17期)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SHUO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2年第3期（总第17期）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2022年6月30日出版（双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朔政发〔2022〕13号	1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朔州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批复 朔政函〔2022〕56号	40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朔州机场命名为朔州滋润机场的通知 朔政函〔2022〕57号	4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政务云管理办法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2〕13号	41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2〕14号	44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招商大使授聘办法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2〕15号	50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贯彻落实《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2〕17号	53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朔州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28号	56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交通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专班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30号	57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朔州市招生考试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32号	58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朔州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34号	59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朔州市种业振兴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35号	60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朔州市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36号	61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黄河干支流耗水指标细化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38号	71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朔州市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工作专班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41号	73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用水总量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42号	74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和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发布工作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43号	75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朔州市创建节水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45号	76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46号	77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朔州市人民政府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47号	81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朔州市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49号	82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朔州市推进“标准地”改革和清理“批而未用”土地工作市级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51号	83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朔州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54号	84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落实“工业70条”和“服务业61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55号	85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全覆盖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朔政发〔2022〕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和《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朔州市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朔政发〔2021〕13号）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分类推进改革相关规定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家、省及我市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的部署要求，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彻底解决市场主体“准入不准营”的问题。对于直接取消审批的事项，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不得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件。对于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确需事前备案的，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活动。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发现企业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将失信违法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依法实施失信惩戒，并及时将企业履行承诺情况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二、强化改革系统集成和协同配套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准确把握国家、省及我市有关“证照分离”改革的文件精神和要求，强化改革系统集成和协同配套。对于企业超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有关主管部门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由，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要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2022年年底前要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强化电子证照的归集、共享和应用工作，及时将电子证照归集至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要加强电子证照运用，实现跨地域、跨部门互认互信，在政务服务、商业活动等场景普遍推广企业电子亮照亮证。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

三、进一步明晰事中事后监管责任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落实放管结合、放管并重要求，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履行监管职责，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对于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由原监管部门继续履行监管职责。要严格按照《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山西省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

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通知》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健全审管衔接机制。

四、调整市本级事项清单

为推动更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改革方式,切实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各县(市、区)要对照《山西省“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1年版)》(晋政发〔2021〕43号)及时调整公布本地事项清单;市直各部门要按照《朔州市市本级“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见附件)分类实施改革,朔政发〔2021〕13号文件附件《朔州市市本级“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不再执行。各县(市、区)、各部门

要严格落实本通知要求,结合清单中的具体改革举措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及时调整完善所涉及许可事项的审批办事指南、文书格式、监管规则 and 标准。

附件:朔州市市本级“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朔州市市本级“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实施部门	监管部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市、县公安机关	√				取消该项许可审批。	1.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在实施“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及时将典当行及其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2	住房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由四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三级资质,相应调整二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住建局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实施部门	监管部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	住房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由四级调整为两级，取消四级资质，相应调整二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住建局
4	住房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省住建厅、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将施工企业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三级资质，相应调整二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住建局
5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健委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省、市、县卫生健康部门	√				取消该项许可审批，纳入“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进行统一审批管理。	1. 加强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状况记入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布。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卫健委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 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措施	市级 实施 部门	监管 部门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6	国家 卫生 健康 委	省卫 健委	部分医 疗机构 (除三 级医院、 三级妇 幼保健 院、急救 中心、急 救站、临 床检验 中心、中 外合资 合作医 疗机构、 港澳台 独资医 疗机构 外)《设 置医疗 机构批 准书》核 发	设置 医疗 机构 批准 书	《医疗 机构 管理条 例》	省、市、 县卫生 健康部 门	√				除三级医院、三 级妇幼保健院、 急救中心、急救 站、临床检验中 心、中外合资合 作医疗机构、港 澳台独资医疗 机构外,举办其 他医疗机构,不 再申请办理《设 置医疗机构批 准书》,在执业 登记时发放《医 疗机构执业许 可证》。	1. 对医疗机构开展定 期校验,加强对医 疗机构执业活动 的监管,发现违 法违规行为要依 法查处并公开结 果。2. 组织开展 医疗机构评审。 3. 依法及时处理 投诉举报。	市行 政审 批服 务管 理局	市卫 健委
7	国家 卫生 健康 委	省卫 健委	职业卫 生技术 服务机 构丙级 资质认 可	职业 卫生 技术 服务 机构 资质 证书	《中华 人民 共和 国职 业病 防治 法》	设区的 市级卫 生健康 部门	√				将职业卫生技 术服务机构的 资质由三级调 整为一级,明确 由省卫健委负 责审批,执业地 域范围明确为 全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 开”监管,发现违 法违规行为要 依法查处并公 开结果。2. 依法 及时处理投诉 举报。	市行 政审 批服 务管 理局	市卫 健委
8	市场 监管 总局	省市 市场 监管 局	广告发 布登记	关于 准予 广告 发布 登记 的通 知书	《中华 人民 共和 国广 告法》	市、县 市场监 管部门	√				取消该项许可 审批。	1. 加大广告监测力度, 发现广告发布机构发 布虚假违法广告要依 法查处。2. 加强协同 监管,联合有关部门 共同做好广告发布 机构监管工作。	市行 政审 批服 务管 理局	市市 场监 管局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实施部门	监管部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9	国家林草局	省林草局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草原作业许可证(草原经营性旅游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省、市、县林草部门	√				取消该项许可审批。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草原征占用行为监管过程中,一并对有关经营性旅游活动进行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0	国家人防办	省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资质认定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乙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设区的市级人防部门	√				取消该项许可审批,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工程监理企业相应资质即可开展人民防空工程监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对人防监理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建立相关失信惩戒制度。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人防办
11	国家人防办	省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丙级资质认定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丙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设区的市级人防部门	√				取消该项许可审批,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工程监理企业相应资质即可开展人民防空工程监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对人防监理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建立相关失信惩戒制度。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人防办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 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措施	市级 实施 部门	监管 部门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2		省公安厅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监理、运营审批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运营审批	《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条例》	省公安厅；市级公安机关	√				待取得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授权调整适用《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条例》后，取消审批。	1. 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2. 强化社会信用监督，建立统一的“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在行业准入环节依法实施限制或禁入。3. 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共同推进联合惩戒等市场禁入措施落到实处。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13		省林草局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市、县级林草部门	√				待取得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授权调整适用《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后，取消审批。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省级重点保护、“三有”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机构实施日常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查处结果。2. 依法对省级重点保护、“三有”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活动进行监管，指导有关人工繁育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4	住房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作业)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取消该项许可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设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理。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住建局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 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措施	市级 实施 部门	监管 部门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5	商务 部	省商 务厅	对外贸 易经营 者备案 登记	对外 贸易 经营 者备 案登 记表	《中华 人民 共和 国对 外贸易 法》	省、市、 县商务 部门		√			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由企业登记部门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相关信息推送至商务部门,企业不需再到商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企业要依法联合实施市场禁入措施。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经营主体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3. 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市行政 审批服 务管理 局	市商务 局
16	海关 总署	太原 海关	报关企 业注册 登记	中华 人民 共和 国报 关单 位注 册登 记证 书	《中华 人民 共和 国海 关法》	直属海 关或者 其授权 的隶属 海关		√			取消对报关企业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1. 将报关企业备案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2. 市场监管部门将备案信息推送至海关,海关做好对备案信息的核对工作。3. 加强信用监管,综合运用稽查、缉私等方面数据,及时调整企业信用等级。4. 加强报关企业年报管理。	朔州 海关	朔州 海关
17	海关 总署	太原 海关	出口食 品生产 企业备 案核准	出口 食品 生产 企业 备案 证明	《中华 人民 共和 国食 品安全 法》	主管海 关		√			取消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1. 健全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系统,利用通关数据校验有关信息。2. 强化海关与市场监管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3. 加强信用监管,多渠道完善信用信息采集。4. 通过企业年报、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实施监管。	朔州 海关	朔州 海关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 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措施	市级 实施 部门	监管 部门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8	市场 监管 总局	省市 市场 监管 局	食品经 营许可 (仅销 售预包 装食品)	食品 经营 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 国食品 安全法 》	省、市、 县市场 监管部 门		√			1. 对仅销售预 包装食品的企业，取消食品经 营许可，改为备 案管理。2. 将 “食品经营备 案(仅销售预包 装食品)”纳入 “多证合一”范 围，在企业登记 注册环节一并 办理备案手续。	1. 对备案企业加强监 督检查，重点检查备案 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 相符、备案企业是否经 营预包装食品以外的 其他食品，依法严厉打 击违规经营行为。2. 加强食品销售风险分 级管理和信用监管，将 虚假备案、违规经营等 信息记入企业食品安 全信用记录，依法依规 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 惩戒，依法查处违法违 规行为。3. 畅通投诉举 报渠道，强化社会监 督。	市行 政审 批服 务管 理局	市市 场监 管局
19	公安 部	省公 安厅	旅馆业 特种行 业许可 证核发	旅馆 业特 种行 业许 可证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旅 馆业治安 管理办 法》	省、市、 县公安 机关			√		制订并公布告 知承诺书格式 文本，一次性告 知申请人许可 条件和所需材 料。对申请人自 愿承诺符合许 可条件并按要 求提交材料的， 当场作出许可 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 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 承诺、承诺严重不实 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 “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 行为。	市公 安局	市公 安局
20	公安 部	省公 安厅	公章刻 制业特 种行业 许可证 核发	公章 刻制 业特 种行 业许 可证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印 铸刻字业 暂行管理 规则》	设区的 市、县 级公安 机关			√		制订并公布告 知承诺书格式 文本，一次性告 知申请人许可 条件和所需材 料。对申请人自 愿承诺符合许 可条件并按要 求提交材料的， 当场作出许可 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 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 承诺、承诺严重不实 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 “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 行为。3. 加强公章刻制 备案管理，督促公章刻 制企业严格落实公章 刻制备案管理要求，及 时规范上传、报送公章 刻制备案信息。	市公 安局	市公 安局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 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措施	市级 实施 部门	监管 部门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1	公安 部	省公 安厅	互联网 上网服 务营业 场所信 息网络 安全审 核	批准 文件	《互联网 上网服 务营业 场所管 理条 例》	设区的 市、县 级公安 机关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从业人员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市公 安局	市公 安局
22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	省人 社厅	民办职 业培训 学校设 立、分 立、合 并、变 更及终 止审 批	民办 学校 办学 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 国民办 教育促 进法》	省、市、 县人力 资源社 会保障 部门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市行 政审 批服 务管 理局	市人 社局
23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	省人 社厅	人力资 源服务 许可	人力 资源 服务 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 国就业 促进法 》《人 力资源 市场暂 行条 例》	省、市、 县人力 资源社 会保障 部门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市行 政审 批服 务管 理局	市人 社局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实施部门	监管部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4	住房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卫生）部门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构建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全过程监管体系，强化日常监管。3. 推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信息公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局
25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省、市、县卫生健康部门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卫生状况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共场所信息。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卫健委
26	应急部	省消防救援总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字〔2020〕61号）	设区的市、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场所实施重点监管。2. 公众聚集场所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倒查使用管理方主体责任，依法严肃查处。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情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 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措施	市级 实施 部门	监管 部门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7	海关 总署	太原 海关	口岸卫 生许可 证(涉及 公共场 所)核发	国境 口岸 卫生 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国境卫生 检疫法实 施细则》	主管海 关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对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期换证的企业,在日常监管中核查承诺情况。	朔州 海关	朔州 海关
28	市场 监管 总局	省市 市场 监管 局	食品 (含食 品添加 剂)生产 许可	食品 生产 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 法》	省、市、 县市场 监管部 门			√		1.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对部分低风险食品生产许可试点实施告知承诺。2. 除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外,将审批权限由省市场监管局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3.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4.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但申请特殊食品生产许可的应提交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5. 将审批时限由10个工作日压减至7个工作日。	1. 加大信息公示力度,向社会公开食品生产许可信息。2.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根据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情况确定检查频次,开展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市行 政审 批服 务管 理局	市市 场监 管局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实施部门	监管部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9	新闻出版署	省新闻出版局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新闻出版局
30	国家林草局	省林草局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市、县林草部门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制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优化现场检查程序。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1	住房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乙级资质,部分专业承包资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发现企业以提供虚假材料、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件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并予以处罚。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设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住建局、城市管理局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实施部门	监管部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2	住房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乙级)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发现企业以提供虚假材料、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件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并予以处罚。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住建局
33	住房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部分行业乙级资质及部分专业乙级资质)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发现企业以提供虚假材料、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件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并予以处罚。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住建局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 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措施	市级 实施 部门	监管 部门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4	住房 城乡 建设 部	省住 建厅	工程监 理企业 资质认 定(部分 专业乙 级资质)	工程 监理 资质 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建筑法》	设区的 市级住 房城乡 建设部 门			√		申请人承诺已 经具备许可条 件的,经形式审 查后当场作出 审批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 合承诺条件开 展经营的责令 限期整改,逾 期不整改或整 改后仍达不到 要求的依法撤 销许可证件。 发现企业以提 供虚假材料、 欺骗等不正当 手段取得许可 证件的,依法 撤销许可证件 并予以处罚。 2.开展“双随 机、一公开” 监管,对在 建工程项目实 施重点监管, 依法查处违法 违规行为并公 开结果。3.加 强信用监管, 对失信主体开 展联合惩戒。	市行政 审批服 务管理 局	市住 建局
35	文化 和旅 游部	省文 旅厅	旅行社 设立许 可	旅行 社业 务经 营许 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旅游法》 《旅行社 条例》	省、设 区的市 级文化 和旅游 部门			√		1.有关单位承 诺已具备经营 场所、营业设 施、注册资本、 经营管理人员 和导游等许可 条件,并承诺按 时缴纳旅游服 务质量保证金 的,经形式审查 后当场作出审 批决定。2.网 上办理审批业 务并在网上公 布审批程序、 受理条件和办 理标准。	1.开展“双随 机、一公开” 监管,发现未 经许可经营旅 行社业务,出 租、出借、转 让业务经营许 可证等违法违 规行为的,要 依法查处并公 开结果。2.加 强信用监管, 对失信主体开 展联合惩戒。	市行政 审批服 务管理 局	市文 旅局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 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措施	市级 实施 部门	监管 部门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6	交通 运输部	省交 通厅	国内水 路运输 业务经 营许可	国内 水路 运输 经营 许可 证	《国内水 路运输 管理 条例》	省交通 厅、设 区的市 级水路 运输 部门			√		1.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对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相关证书、人员、设施设备、管理制度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 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相关省际普通货船运输企业经营许可下放至各设区市交通运输部门。	1. 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水路运输企业信用状况。	市交 通局	市交 通局
37	国家 卫生 健康 委	省卫 健委	放射源 诊疗技 术和医 用辐射 机构许 可	放射 诊疗 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 国职业 病防治 法》《放 射性同 位素与 射线装 置安全 和防护 条例》	省、市、 县卫生 健康部 门			√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齐全并签订告知承诺书后，当场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	1. 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制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2个月内开展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确定无法达到审批条件或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未达到审批条件而继续经营的，依法予以处罚。2. 建立诚信档案，因失信被撤销许可的，记入诚信档案且2年内再次申请卫生行政许可时，不采取告知承诺制。	市行 政审 批服 务管 理局	市卫 健委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 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措施	市级 实施 部门	监管 部门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8	国家 卫生 健康 委	省卫 健委	麻醉药 品和第一类精 神药品 购用许 可	麻醉 药品 和第一类 精神药 品购用 印鉴卡	《麻醉药 品和精神 药品管理 条例》	设区的 市级卫 生健康 部门			√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齐全并签订告知承诺书后，当场发放《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1. 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制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2个月内开展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确定无法达到审批条件或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未达到审批条件而继续经营的，依法予以处罚。2. 建立诚信档案，因失信被撤销许可的，记入诚信档案且2年内再次申请行政许可时，不采取告知承诺制。	市行政 审批服 务管理 局	市卫 健委
39	国家 卫生 健康 委	省卫 健委	生产用于传 染病防治的 消毒产品的 单位审 批	消毒 产品 生产 企业 卫生 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传染病防 治法》	设区的 市级卫 生健康 部门			√		1.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针对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延续）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齐全并签订告知承诺书后，当场发放《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2.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开办理进度。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 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制获准延续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2个月内开展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确定无法达到延续条件或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未达到延续条件而继续经营的，依法予以处罚。2. 建立诚信档案。因失信被撤销许可决定的，记入诚信档案且2年内再次申请行政许可时，不采取告知承诺制。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4. 对违法宣传疗效、非法添加违禁物质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5. 加强“互联网+监管”，开展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	市卫 健委	市卫 健委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 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措施	市级 实施 部门	监管 部门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0	市场 监管 总局	省市 市场 监管 局	承担国家法定 计量检定机构 任务授权审批	计量 授权 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计量法》	县级以 上市场 监管部 门			√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对计量授权的新建、复查、扩项、变更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在作出准予计量授权决定后30天内，对申请企业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 2. 对于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撤销许可决定，并予以公布。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撤销许可决定的企业，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对外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不具有证明作用，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3. 申请企业作出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记入其信用档案，在该不良信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届满或者信用修复前，该企业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计量授权方式。 4. 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计量授权的企业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市行政 审批 服务 管理局	市市 市场 监管 局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 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措施	市级 实施 部门	监管 部门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1	国家 药监局	省药 监局	药品零 售企业 许可	药品 经营 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药品管理 法》《中 华人民共 和国药品 管理法实 施条例》	设区的 市、县 级审批 部门			√		1.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申请筹建药品零售连锁总部、连锁门店、单体药店可采取告知承诺办理，符合要求当场发放同意筹建的许可决定书。药品零售企业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企业质量负责人可采取告知承诺办理，符合要求当场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 进一步压减药品零售企业许可事项审批时限。	1. 对以上通过告知承诺获得许可的企业，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可通过书面资料核查、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被许可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对不具备许可条件、提供虚假材料的依法处理。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3个月内，行政审批机关可通过书面资料核查、现场检查或组织属地监管部门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被许可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经核查不符合承诺内容的，按相关规定处理。2.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市行 政审 批服 务管 理局	市市 场监 管局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 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措施	市级 实施 部门	监管 部门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2	中国 气象局	省气 象局	开放无 人驾驶 自由气 球、系 留气 球单 位资 质 认定	开放 气球 资质 证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省气象 局、设 区的市 级气象 主管机 构			√		1.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企业提出资质认定申请，各市、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一次性告知其所需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以及相关材料，申请单位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法定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由资质认定部门先行作出资质认定决定。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3.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4. 市级委托县级开展审批，市级仍具有该事项的审批权限。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方式，对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活动实施严格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对开放气球行为的法律法规和科普宣传，提高开放单位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	市行 政审 批服 务管 理局	市气 象局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 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措施	市级 实施 部门	监管 部门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3	教育部	省教育厅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省、市、 县教育 部门				√	1. 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等材料。2. 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3. 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审批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4. 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5. 每半年1次公布营利性民办学校存量情况。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 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 依法依规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 健全综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和研判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问题,积极主动予以应对。	市行政 审批 服务 管理局	市教育 局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实施部门	监管部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4	公安部	省公安厅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	不再要求申请者提供爆破作业业绩证明、技术负责人从业经历证明、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 利用技术手段开展检查，发现不符合资质条件规定的依法处理。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4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人社厅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省、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1. 有条件的地区将省、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2. 加快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劳务派遣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人社局
46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部；省、市、县自然资源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等材料。按照有关授权，将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的部分矿产采矿权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等事项的审批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采矿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采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 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措施	市级 实施 部门	监管 部门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7	生态环境 部	省生态环 境厅	排污 许可	排污 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 法》《中 华人民共 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 法》《中 华人民共 和国水污 染防治法 》《中华 人民共和 国土壤污 染防治法 》	省、市、 县生态 环境部 门				√	通过建设项 目行业特征 表实现有关 信息系统的 衔接,推动 环境影响评价 与排污许可 之间的信息 共享,不再 要求企业重 复填报有关 信息。	1.开展“双 随机、一公 开”监管, 依法查处无 证排污行为 和未按证排 污行为。2. 畅通投诉举 报渠道,对 反映问题多 的排污单位 实施重点监 管。3.加强 信用监管, 将企业环境 信用信息通 过有关信息 共享平台向 各部门各地 区共享,依 法向社会公 开信用信息, 并对失信主 体开展失信 惩戒。	市行政 审批服 务管理 局	市生 态环境 局
48	生态环 境部	省生态环 境厅	危险废 物综合 经营许 可证核 发	危险 废物 经营 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 防治法》 《危险废 物经营许 可证管理 办法》	省、市、 县生态 环境部 门				√	不再要求申 请人提供以 下审批材料 :贮存、利 用处置危险 废物的设施 、设备经卫 生、消防等 部门验收合 格的证明文 件复印件,环 境保护设施 竣工验收意 见复印件,消 防部门证明 材料,公安机 关证明材料, 经营安全生 产评估报告 及备案证明 材料,从事危 险货物运输 的道路运输 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 运输车辆运 营证、危险 货物运输驾 驶员证和押 运员证复印 件。	1.开展“双 随机、一公 开”监管, 合理确定抽 查比例。2. 畅通投诉举 报渠道,依 法及时处理 有关投诉举 报,并公开 结果。3.要 求危险废物 经营单位定 期报告有关 经营活动环 境污染防治 情况,将违 规经营情况 纳入企业信 用记录。	市生 态环境 局	市生 态环境 局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 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措施	市级 实施 部门	监管 部门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9	生态 环境 部	省生 态环 境厅	废弃电 器电 子产 品处 理企 业资 格审 批	废弃 电 器 电 子 产 品 处 理 资 格 证 书	《废弃电 器电 子产 品回 收处 理管 理条 例》	设区的 市级生 态环 境部 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经营期间守法证明和监督性监测报告及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和安全验收的证明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失信主体强化信用约束，依法查处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依法向社会公开。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市行 政审 批服 务管 理局	市生 态环 境局
50	住房 城乡 建设 部	省住 建厅	房地 产开 发企 业二 级资 质核 定	房地 产开 发企 业资 质证 书	《中华人 民共和 国城 市房 地 产管 理法 》《城 市房 地 产 开 发 经 营 管 理 条 例》	省、市、 县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门				√	1. 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及专业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近3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2. 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全面实行电子化评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市行 政审 批服 务管 理局	市住 建局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实施部门	监管部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1	住房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燃气经营许可证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省、市、县燃气管理部门				√	1. 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验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局
52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厅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部门				√	1. 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管辖范围内船舶管理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 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交通局
53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厅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省、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部门				√	1. 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在线获取营业执照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管辖范围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 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市交通局	市交通局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实施部门	监管部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4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厅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 现有营运客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 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证明等材料。	1.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2. 加强社会监督, 向社会公开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运输服务质量承诺, 依法及时受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道路旅客运输活动的监督检查,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交通局
55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厅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 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 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全过程安全管理。2.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交通局
56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厅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 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 强化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全过程安全管理。2.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交通局
57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厅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直辖市、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 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 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交通局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实施部门	监管部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8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厅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道路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直辖市、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	对开展出租汽车技术等级评定的地区,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技术等级评定相关材料,直接向检测机构获取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信息。	1. 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车经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交通局
59	水利部	省水利厅	河道(含长江)采砂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证、长江河道采砂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长江水利委员会;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省、市、县水利部门				√	1. 加强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审批,实行年度采量控制,及时向社会公布可采区、可采期、可采量。2. 对公益性采砂减少审批环节,对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的,不再同时开展河道(含长江)采砂行政许可。3. 采取灵活的许可实施方式,各地可结合实际采取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实施许可。4. 鼓励和支持河砂统一开采管理。	1. 落实河道采砂管理河长、水行政主管部门、现场监管和行政执法四方责任。2. 开展“四不两直”暗访,加强对采砂情况的监督检查。3. 长江干流实行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加强采砂现场及运输环节监管。4. 运用卫星遥感、卫星导航定位、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技术手段进行动态监控。5.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水利局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 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措施	市级 实施 部门	监管 部门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60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流域管理机构；省、市、县水利部门				√	<p>1. 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对已实施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推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p> <p>2. 按国务院统一部署，推广取水许可电子许可证，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p> <p>3. 简化优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要求，实行报告表、报告书分类管理，对取水量较小、用水工艺简单且取退水影响小的项目推行报告表管理。</p> <p>4. 简化技术审查环节，细化明确报告书技术审查标准，报告书技术审查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不含报告书修改时间）。对报告表实行备案承诺制，不再组织技术审查，由水利部门直接审核。</p>	<p>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取水单位和个人取用水、有关技术单位编制报告中存在违法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p> <p>2. 加强信用监管，将取水单位和个人的相关违法信息纳入社会征信体系，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p>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水利局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 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措施	市级 实施 部门	监管 部门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61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 业农 村厅	生猪定 点屠宰 厂(场) 设置审 查	生猪定 点屠宰 证	《生猪屠 宰管理条 例》	设区的 市级人 民政府				√	不再要求申请 人提供动物防 疫条件合格证 和符合环境保 护要求的污染 防治设施清单 及相关证明材 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根据不同的 风险程度、信用水平, 科学确定抽查比例。2. 强化社会监督, 依法及 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行业监测, 针对发 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 出风险开展专项行动, 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 域性风险。4. 强化政府 内部信息共享和核查。	市行 政审 批服 务管 理局	市农 业农 村局
62	商务 部	省商 务厅	对外劳 务合作 经营资 格核准	对外 劳务 合作 经营 资格 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 国对外 贸易法 》《对 外劳务 合作管 理条例 》	设区的 市级商 务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 20个工作日压 减至15个工作 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 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 公开结果。2. 支持行业 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市行 政审 批服 务管 理局	市商 务局
63	商务 部	省商 务厅	成品油 零售经 营资格 审批	成品 油零 售经 营批 准证 书	《国务院 对确需 保留的 行政审 批项目 设定行 政许可 的决定 》	省商务 厅				√	1. 将审批权限 由省商务厅下 放至设区的市 级人民政府指 定部门。2. 取消 申请企业提交 成品油供应渠 道法律文件相 关要求。	1. 指定部门严格落实 行业监管职责。要求有 关企业建立购销和出 入库台账制度。开展 “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信用监管, 发现违 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处 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 予以查处。2. 建立跨部 门联合监管机制, 统筹 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 执法资源, 加强协同监 管。定期组织开展专项 检查。建立企业信用记 录并纳入信用信息共 享平台, 对违法失信企 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3. 公安、自然资源、生 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 交通运输、商务、 应急管理、税务、市场	市行 政审 批服 务管 理局	市商 务局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 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措施	市级 实施 部门	监管 部门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监管、能源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4. 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成品油零售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商务部门要将改革前取得许可的成品油零售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指定部门要将发现的超经营范围经营或者无照经营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信息，加强监管执法。			
64	民政部	省民政厅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	无	《殡葬管理条例》	省民政厅			√	1. 将经营性公墓的审批权限由省民政厅下放至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将审批结果报省民政厅备案。2. 加快殡葬信息化建设，推动实现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完善殡葬设施规划，通过规划对殡葬设施进行总量控制。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完善殡葬服务企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增强监管效能。3. 强化公墓年检制度，对违规建设经营行为完善处罚机制和措施。4. 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民政局	
65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健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设区的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卫生健康部门向供水主管部门通报饮用水供水单位监督检查情况。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卫健委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实施部门	监管部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66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健委	医疗机构(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省、市、县卫生健康部门				√	加快推广电子化审批。	1. 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卫健委
67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健委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省、市、县卫生健康部门				√	1. 取消医疗机构验资证明。2. 实现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登记。	1. 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卫健委
68	应急部	省应急厅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应急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市应急局	市应急局
69	应急部	省应急厅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应急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市应急局	市应急局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 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措施	市级 实施 部门	监管 部门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70	应急部	省应急厅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应急部；省、设区的市级应急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市应急局	市应急局
71	中国人民银行	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各级机构				√	1. 将许可证件有效期由2年延长至5年。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专项检查等，依法处罚违法行为。	人民银行朔州支行	人民银行朔州支行
72	海关总署	太原海关	口岸卫生许可证（涉及食品、饮用水）核发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主管海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朔州海关	朔州海关
73	海关总署	太原海关	保税物流中心（A型）设立审批	保税物流中心（A型）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直属海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朔州海关	朔州海关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 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措施	市级 实施 部门	监管 部门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74	海关 总署	太原 海关	出口监 管仓库 设立审 批	出口 监管 仓库 注册 登记 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 国海 关法》	直属 海关				√	实现申请、审批 全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 度、信用水平,合理确 定抽查比例。	朔州 海关	朔州 海关
75	海关 总署	太原 海关	保税仓 库设立 审批	保税 仓库 注册 登记 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 国海 关法》	直属 海关				√	实现申请、审批 全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 度、信用水平,合理确 定抽查比例。	朔州 海关	朔州 海关
76	海关 总署	太原 海关	海关监 管货物 仓储审 批	经营 海关 监管 作业 场所 企业 注册 登记 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 国海 关法》	直属海 关、隶 属海关				√	1. 实现申请、审 批全程网上办 理。2. 取消许可 证有效期,改为 长期有效。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 度、信用水平,合理确 定抽查比例。	朔州 海关	朔州 海关
77	海关 总署	太原 海关	从事进 出境检 疫处理 业务的 单位认 定	出入 境检 疫处 理单 位核 准证 书	《中华人 民共和 国进 出境 动 植物 检疫 法实 施条 例》	直属 海关				√	实现申请、审批 全程网上办理。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 法规和标准,对检疫处 理过程加强监管,对检 疫处理效果进行监督 评价。2. 每年至少组织 1次对检疫处理单位、 工作人员及其操作情 况的监督检查。	朔州 海关	朔州 海关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 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措施	市级 实施 部门	监管 部门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78	海关 总署	太原 海关	出境动 植物及 其产品、 其他检 疫物的 生产、加 工、存放 单位注 册登记	出口 ×× 生产、 加工、 存放 企业 检验 注册 登记 证	《中华人 民共和 国进 出境 动 植物 检 疫 法 实 施 条 例》	直属 海关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办理出境水生动物养殖场、中转场注册登记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养殖许可证、海域使用证、水质检测报告等材料。3. 办理出口饲料生产企业注册登记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生产许可证明、产品审查批准文件等材料。4. 办理饲养场注册登记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重点区域照片或视频资料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 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发现被境外通报的质量安全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3. 加强信用监管, 依法依规完善黑名单制度, 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朔州 海关	朔州 海关
79	海关 总署	太原 海关	进口可 用作原 料的固 体废物 国内收 货人注 册登记	进口 可 作 原 料 的 固 体 废 物 国 内 收 货 人 注 册 登 记 证 书	《中华人 民共和 国进 出口 商 品 检 验 法 实 施 条 例》	直属 海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 通过现场检查、验证、追踪货物环保质量状况等方法加强监督检查, 实施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管理, 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	朔州 海关	朔州 海关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实施部门	监管部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80	体育总局	省体育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	《全民健身条例》	省、市、县体育部门				√	1. 推广全程网上办理, 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 推进联合执法。3. 加强信用监管, 依法依规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 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体育局
81	新闻出版署	省新闻出版局	从事特定印刷品(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正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新闻出版局
82	中国银保监会	山西银保监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1. 机构设立类: 金融许可证。2. 变更名称、住所: 金融许可证(换发)。3. 其他: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中国银保监会出具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等材料。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 密切关注风险,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 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 健全有关制度, 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朔州银保监分局	朔州银保监分局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实施部门	监管部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83	中国银保监会	山西银保监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拟任人个人及其主要家庭成员的征信报告等材料,改为申请人作出有关承诺。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持续对有关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 加强信用监管,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朔州银保监分局	朔州银保监分局
84	中国银保监会	山西银保监局	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从事股权投资及商业银行综合化经营审批	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被投资方股东(大)会同意吸收商业银行投资的决议等材料。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朔州银保监分局	朔州银保监分局
85	中国银保监会	山西银保监局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重大事项变更、终止审批	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开业验收报告中提供保险机构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信息系统客户端程序生成的电子化数据文件等材料。2. 将政策性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开业审批权限由中国银保监会下放至所在地银保监局。3. 保险公司因变更注册资本等前置审批事项申请修改公司章程的,无需审批,改为报告制。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朔州银保监分局	朔州银保监分局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 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措施	市级 实施 部门	监管 部门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86	中国 银保监会	山西 银保监局	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批	批准 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拟任人综合鉴定等材料。2. 对曾经取得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再次申请同类性质任职资格的，不再进行任职资格考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持续对有关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 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朔州 银保监分局	朔州 银保监分局
87	中国 银保监会	山西 银保监局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	批准 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等材料。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持续对有关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 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朔州 银保监分局	朔州 银保监分局
88	中国 银保监会	山西 银保监局	保险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	批准 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等材料。	1. 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管和跟踪评价，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 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朔州 银保监分局	朔州 银保监分局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 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措施	市级 实施 部门	监管 部门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89	中国 银保监会	山西 银保监局	保险控 股公司 高级管 理人员 资格核 准	批准 文件	《国务院 对确需 保留的 行政审 批项目 设定行 政许可 的决定》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等材料。	1. 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管和跟踪评价,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 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朔州 银保 分局	朔州 银保 分局
90	中国 银保监会	山西 银保监局	专属自 保、相 互保 险等 组织 高级 管理 人员 资格 核准	批准 文件	《国务院 对确需 保留的 行政审 批项目 设定行 政许可 的决定》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材料。	1. 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管和跟踪评价,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 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朔州 银保 分局	朔州 银保 分局
91	中国 银保监会	山西 银保监局	保险代 理机构 设立审 批	经营 保险 代理 业务 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 国保 险法》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朔州 银保 分局	朔州 银保 分局
92	中国 银保监会	山西 银保监局	保险代 理机构 高级管 理人员 任职资 格核准	批准 文件	《中华人 民共和 国保 险法》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等材料。	1. 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管和跟踪评价,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 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朔州 银保 分局	朔州 银保 分局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 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措施	市级 实施 部门	监管 部门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93	中国 银保监会	山西 银保监局	保险经 纪机构 设立审 批	经营 保险 经纪 业务 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 国保 险法》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 请人提供营 业执照复 印件等材 料。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 监管等方式,密切关 注风险,发现违法违 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 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 信惩戒。3. 针对重点领 域风险,健全有关制 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 机制。	朔州 银保 监分 局	朔州 银保 监分 局
94	中国 银保监会	山西 银保监局	保险经 纪机构 高级管 理人员 任职资 格核准	批准 文件	《中华人 民共和 国保 险法》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 请人提供对 拟任人的 综合鉴定 等材料。	1. 完善履职评价制度, 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 有关人员的监管和跟 踪评价,加大对违法违 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 的处罚力度。2. 根据违 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 度,依法依规对有关人 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 公示、市场禁入等方 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 人员依法履职。	朔州 银保 监分 局	朔州 银保 监分 局
95	中国 银保监会	山西 银保监局	关系社 会公众 利益的 保险险 种、依法 实行强 制保险 的险种 和新开 发的人 寿保险 险种等 的保险 条款和 保险费 率审批	批准 文件	《中华人 民共和 国保 险法》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	对于使用中国 保险行业协 会车险示 范条款的 保险产品, 不再要求 申请人报 送保险条 款等材料。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 监管等方式,密切关 注风险,发现违法违 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 全有关制 度,建立风 险防范长 效机制。	朔州 银保 监分 局	朔州 银保 监分 局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实施部门	监管部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96	国家烟草局	省烟草专卖局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烟草专卖烟叶收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设区的市级烟草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16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市烟草专卖局	市烟草专卖局
97	国家烟草局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烟草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取缔无证经营主体。	市烟草专卖局	市烟草专卖局
98	国家烟草局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核发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设区的市级以上烟草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3个工作日压减至2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运输烟草专卖品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无证运输或超量携带烟草专卖品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市烟草专卖局	市烟草专卖局
99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批准文件,在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注明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审批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
100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审批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朔州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度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批复

朔政函〔2022〕56号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对〈朔州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报批的请示》（朔应急发〔2022〕195号）收悉。经市政府研究，原则同意《朔州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你局要认真组织实施，依法依规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企业的执法检查，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促进我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执法检查情况按季度报告市政府。

特此批复。

朔州市人民政府

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朔州机场命名为朔州滋润机场的通知

朔政函〔2022〕57号

朔州机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经市政府第4次常务会研究，同意将朔州机场命名为“朔州滋润机场”，你公司负责按照相关程序开展机场命名报批工作。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政务云管理办法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2〕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朔州市政务云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政务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政务云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有效解决重复投资、条块分割、烟囱林立、信息孤岛等问题，为数字政府建设与运营提供集约化基础支撑，依据《山西省政务云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政务云的建设、应用、运维、安全、服务、评价等全过程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云是指依托非涉密电子政务网络建设，运用云计算技术，统筹利用计算、存储、安全、信息等资源，为电子政务应用提供支撑服务的基础设施。

第四条 政务云的建设和管理遵循“统筹集约、

分域管理、协同高效、安全可靠”的原则。政务云的建设和管理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和发展规划要求统筹集约开展，市直部门已建行业云应与市级政务云对接，纳入统一管理。市本级不得超出规划规定范围新建或改扩建政务云，县级不再建设政务云。

第五条 已建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原则上要全部迁移上云。使用财政性资金或与社会资金联合新建和改扩建的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均应依托政务云建设。法律法规和政策有明确规定不宜上云的除外。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市政务信息管理局是全市政务云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政务云规划建设、服务采购、监

督评价和费用结算等工作，负责审定政务云服务目录，推动市本级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各县（市、区）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推动本行政区域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

第七条 市财政部门负责制定政务云服务目录费用标准，并将市本级服务采购经费纳入市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将本行政区域云服务采购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八条 政务云使用部门负责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向政务云迁移（部署）或迁出等工作，制定相关工作方案，会同政务云服务提供方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共同负责本部门云上政务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和安全保障。

第九条 政务云服务提供方负责政务云的建设、运行维护和安全保障，编制政务云服务目录，为政务云使用部门提供专业化服务；配合政务云使用部门开展政务信息系统向政务云迁移（部署）或迁出等工作；配合政务云主管部门开展服务质量评价、标准编制、服务目录修订、安全检查和检测等工作；配合做好云资源发放、变更、回收等工作。每季度应向政务云主管部门报政务云建设和管理情况。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十条 政务云资源管理包括申请、审批、测试、开通、变更和退出等环节。

第十一条 政务云使用部门申请政务云资源，须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一）申请函、政务云资源申请表、政务云资源需求表；

（二）系统资料：已建系统需要提供项目批复文件、建设方案、建设合同、竣工验收意见书、等

级保护备案证明及等保测评报告等；新建系统需要提供项目批复文件、建设方案和建设合同等；上级有关部门统一部署推广的系统需要提供应用推广文件或相关政策依据等。

（三）系统迁移（部署）方案：包括项目概述、系统架构、服务需求（资源、网络、安全等）、实施步骤、组织人员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十二条 政务云主管部门对政务云使用部门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通知政务云使用部门和政务云服务提供方。各县（市、区）应建立相应的政务信息系统上云审核机制，审核同意后报政务云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三条 政务云服务提供方接到政务云主管部门通知后，在3个工作日内为政务云使用部门开通云资源，按照政务云主管部门核定的云资源需求量与政务云使用部门签订《政务云服务协议》，并在协议签订后7日内报政务云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云资源开通后，政务云服务提供方要通知政务云使用部门进行确认，确认后开始计算服务费。政务云使用部门原则上应在确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务信息系统的迁移（部署）和测试工作，新建政务信息系统完成迁移（部署）和测试时间应在正式批复的项目建设期内，并在正常运行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测试情况报送政务云主管部门备案。政务云服务提供方应对政务信息系统进行上线安全检测。

第十五条 政务云使用部门对云资源配置进行调整变更前，须向政务云主管部门提交变更申请。政务云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通知政务云服务提供方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云资源配置的调整变更。

第十六条 政务云使用部门从政务云迁出或注销信息系统时，须向政务云主管部门提交退出申请。政务云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通知政务云服务

提供方在3个工作日内收回云资源，并终止计算服务费。政务云服务提供方要协助政务云使用部门做好系统迁出和注销工作，并做好相关数据、文档等资源移交和清除工作。

第四章 运行维护

第十七条 政务云服务提供方负责政务云的日常运行维护，提供符合行业质量标准的7×24小时服务；制定政务云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确保政务云稳定、安全运行；以月报、季报和年报等形式定期向政务云主管部门报告政务云运行和资源使用情况。

第十八条 政务云服务提供方对政务云进行优化、升级等调整前，须制定调整方案并报送政务云主管部门审核；若涉及重大调整，须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组织专家对调整方案进行评估，并将调整方案(附评估报告)报送政务云主管部门，待审核批准后实施。因调整可能影响云上政务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要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政务云使用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第十九条 政务云使用部门负责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向政务云服务提供方反映并协同处理，确保政务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条 政务云服务提供方负责政务云的日常运行监测，严格落实网络和信息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组织开展政务云通过国家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或以上要求，做好政务云安全防护和接入管理，建立完善

容灾备份机制，配合政务云使用部门做好政务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工作。政务云服务提供方和政务云使用部门应以书面形式明确双方在云服务提供过程中的安全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政务云使用部门负责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安全保密、安全审计等工作，制定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应急预案，支持和参与政务云应急演练。根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定期对政务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风险评估；加强部门内部信息安全教育培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做好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工作。

第二十二条 政务云使用部门负责本部门部署在政务云上的政务信息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和文档等资源的管理，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可用性，确保数据开放共享；政务云使用部门要与政务云服务提供方签订保密协议，未经政务云使用部门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让、销毁政务信息系统的数据、文档等资源。

第二十三条 政务云服务提供方和政务云使用部门应严格落实密码应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使用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规范的软硬件产品及密码，优先使用自主可控的软硬件产品，定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第二十四条 政务云主管部门负责会同网络安全相关职能部门对政务云、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如发现安全问题，政务云服务提供方和政务云使用部门应立即按要求整改到位，及时消除安全风险隐患，确保政务云与政务信息系统安全运行。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政务云侵犯国家、集体利益以及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

利用政务云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第六章 监督评价

第二十六条 政务云主管部门组织政务云使用部门、第三方专业机构、社会力量从服务响应、服务质量、服务满意度和安全管理等方面对云服务情况进行考评并公示，考评结果将作为云服务费用结算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政务云主管部门定期对政务云使用部门云资源需求的合理性和使用效益进行考评并公示。对于发现的已申请资源长期闲置、僵尸系统占用资源、资源未按申请用途及要求使用等情形，政务云主管部门将通知有关政务云使用部门进行整改或收回云资源。

第七章 采购与结算

第二十八条 政务云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确定政务云服务提供方。

第二十九条 政务云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组织专家对本年度政务云资源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形成云资源使用情况评估报告，作为结算云服务费用的参考依据。

第三十条 政务云主管部门依据云资源使用情况评估报告、云服务目录支出预算标准、云服务考评结果，据实结算政务云服务费用。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 管理办法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朔州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促进我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提高行政效率和服务效能，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87号）和《山西省政务数据管理和应用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行政区域内非涉密政务数据资源编目、归集、共享、开放、应用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数据资源，是指政务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采集和获取的，或者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所产生的文字、数字、符号、图片和音视频等数据。

本办法所称政务部门，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列入党群工作机构序列但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的组织。

本办法所称政务数据资源共享，是指政务部门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其他部门的政务数据资源或者为其他部门提供政务数据资源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政务数据资源开放，是指政务部门在确保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的前提下，通过政务数据开放平台向社会免费开放经过脱敏和标准化处理、可机器读取的数据的活动。

第四条 市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协调监督全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工作。

市政务信息管理局是全市政务数据共享开放的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和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工作，对全市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工作开展检查评估和业务指导。

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本行政区域内政务数据资源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要求，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管理工作。

各政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部门数据共享开放的组织体系、管理制度、协调配合机制，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并报本级政务数据共享开放管理部门备案。负责本部门信息系统与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平台的对接，在其职责范围内做好政务数据资源的目录编制、采集汇聚、数据提供、更新维护、安全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应当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遵循统筹规划、集约建设、汇聚整合、促进共享、鼓励开放、支持开发、服务社会、规范管理、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二章 数据资源目录

第六条 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用以描述各政务数据资源的特征，以便于对政务数据的检索、定位和获取，是实现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和业务协同的基础，实行统一管理。

各政务部门根据国家政务数据目录编制指南的具体要求，编制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明确

政务数据的分类、格式、属性、更新时限、共享类型、共享方式、使用要求等内容。

人口、法人单位、公共信用、宏观经济、空间地理和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资源目录由基础数据资源库的牵头建设部门负责编制和维护。

多部门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同一主题共建的主题数据资源库的目录，由主题数据资源库建设的牵头部门负责编制和维护。

第七条 各政务部门按照“谁编制、谁维护”的原则，及时更新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在有关法律法规做出修订或行政管理职能发生变化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更新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目录。

第八条 市政务数据共享管理部门负责汇总、管理各政务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形成全市统一、动态更新、共享校核、定期发布的《朔州市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并向省级平台备案。

第三章 数据采集和发布

第九条 各政务部门应当按照法定职责采集政务数据，遵循“一数一源”的原则，不得重复采集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取的政务数据资源，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政务部门采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数据信息，应当在其履行法定职责的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政务部门需要采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数据的，应当取得被采集对象的同意，被采集对象拒绝的，不得采集，不得因此拒绝履行有关职责。

第十一条 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开展政务数据共享发布时应对数据进行分类分级。按分级结果做好数据发布内部审查，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共享属性、数据提供方式、应用场景、数据使用方的身份、地

域、知悉范围和使用范围等；明确是否需要政务数据使用部门签订安全协议以及履行其他相应手续。提供部门应按照分类分级要求进行数据脱敏、用户身份鉴别与授权、数据追踪溯源等，并将以上内部审查信息和相关要求随数据资源同时发布。

第四章 数据资源共享

第十二条 政务部门之间的政务数据交换共享和业务协同必须通过共享平台进行，各政务部门不得自行建设跨部门的共享交换基础设施。已建设的部门间数据交换通道应逐步迁移至市级共享平台。

第十三条 政务数据资源按共享类型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不予共享三类：

(一) 可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使用的政务数据资源，属于无条件共享类；

(二) 可为部分政务部门提供使用的或仅部分可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使用的政务数据资源，属于有条件共享类；

(三) 不宜提供给其他政务部门使用的政务数据资源，属于不予共享类。提供部门应当对不予共享提出充分合理的理由和依据。

第十四条 政务数据资源共享遵循以下原则：

(一) 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各政务部门形成的政务数据原则上都应共享，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如确有困难无法共享的，需向政务数据共享管理部门说明理由；政务部门不得以部门内部管理办法作为不共享的依据。

(二) 需求导向，无偿使用。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共享数据的部门（以下简称使用部门）提出明确的共享需求和数据使用用途，共享数据的产生和提供部门（以下简称提供部门）应及时响应并无偿

提供数据共享服务。

(三) 统一标准, 统筹建设。按照国家及省、市政务数据资源相关标准规范开展政务数据的采集、存储、交换和共享工作, 坚持“一数一源”、多元校核, 统筹建设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和共享交换体系。

(四) 建立机制, 保障安全。统筹建立政务数据共享管理机制和工作评价机制。各政务部门和政务数据共享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共享数据采集、共享、使用全过程的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政务数据资源共享流程如下:

(一) 属于无条件共享的政务数据资源, 使用部门需通过共享平台提出申请, 明确使用用途、应用场景等信息, 共享平台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符合性审查, 返回受理结果。

(二) 属于有条件共享的政务数据资源, 使用部门需通过共享平台提出申请, 明确使用用途、应用场景等信息, 共享平台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符合性审查, 并将通过审查的申请转至提供部门进行审核, 提供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使用部门按照答复意见使用共享数据资源, 对不予提供的, 提供部门应说明理由。

(三) 属于有条件共享但提供部门不予共享、使用部门因履职尽责确需使用的, 由使用部门与提供部门协商解决, 协商未果的由同级政务数据共享管理部门协调解决。

第十六条 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 提供部门可就有条件共享类数据资源按照数据分类分级相关规定, 指定授权代理方进行审核, 授权代理方的审核结果视同提供部门的审核结果。

(二) 提供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对驳回的申请要

提供充分的依据, 驳回理由应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依据。

(三) 对于属于两个或几个部门间有特殊要求的专项共享行为, 提供部门在编制目录时需标注“专用”, 并在资源发布时的相关说明文档中注明专用的部门名单。属于专用范围内的使用部门无需走申请审核流程, 可直接通过平台实现共享。

(四) 政务部门通过共享平台获取的文书类、证照类、合同类政务数据资源, 与纸质文书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政务部门在办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事项时, 对可以通过共享平台提取电子文件的, 不得要求申请人另行提供,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政务部门可利用共享平台获取数据资源调用记录凭证。

第十七条 使用部门对获取的共享资源有疑义或者发现有错误的, 应当及时反馈给提供部门, 提供部门应当在收到反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校核更正。校核期间, 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办理业务的, 如已提供合法有效证明材料, 受理单位应照常办理, 不得拒绝、推诿或者要求办事人员办理数据更正手续。

第十八条 多个政务部门对上级政务数据资源提出共享申请时, 由政务数据共享管理部门统一向上级共享平台提交申请, 数据资源落地后经过治理形成朔州市高频数据共享库, 由政务数据共享管理部门统一对外提供服务。

第十九条 政务部门应当建立政务数据资源共享更新机制, 对共享数据资源进行动态管理, 确保资源及时更新、正常可用。因共享数据资源更新需停用原资源的, 应保证新资源可共享使用后, 再将原资源做下线处理, 并确保不少于20个自然日的过渡期, 同时共享平台应及时通知原资源的使用部门。

第二十条 政务数据共享管理部门应加强宣传和培训工作。针对共享交换相关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定期开展培训，对重要政策文件及时宣贯，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收集典型共享应用案例及时进行宣传推广。

第二十一条 政务数据共享管理部门应牵头或督促相关部门结合共享交换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制定相关的标准规范。对共享交换工作的管理、技术、安全、数据质量、数据内容等方面进行规范和指导。

第五章 数据资源开放

第二十二条 政务数据开放平台依托数据共享平台建设，设立数据资源开放门户网站，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政务数据资源开放服务。

第二十三条 政务数据资源开放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无条件开放、依申请开放和依法不予开放三类进行管理，开放属性应当经过政务部门政务公开审查确定。

政务部门不得开放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务数据。但经权利人同意开放或者政务部门认为不开放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务数据，可以开放或者经申请向特定对象开放。

第二十四条 无条件开放的政务数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开放平台直接获取。

依申请开放的政务数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开放平台向数据提供部门申请开放所需数据。

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应当及时答复数据开放申请，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开放平

台向申请方开放其所需数据。不同意开放的，说明理由并提供依据。

第二十五条 政务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专项资金扶持和数据应用竞赛等方式，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用政务数据创新产品、技术和服务，推动政务数据资源开放工作，提升政务数据应用水平。

第六章 安全保障

第二十六条 政务部门提供的共享开放数据，应当事先经过本部门的保密审查。政务部门依托共享开放平台对政务数据资源进行研究、分析、挖掘及创新应用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十七条 政务部门未经授权，不得将获取的共享数据挪作它用，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形式用于社会有偿服务或其他商业用途，并对共享数据的滥用、非授权使用、未经许可的扩散以及泄露等行为负责。提供部门不对其提供的共享数据在其他政务部门使用中的安全问题负责。因使用不当造成数据安全问题的，依法追究使用单位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使用部门未按规定使用数据的，提供部门和政务数据管理部门有权收回数据的使用权和切断数据共享通道。不再使用的数据，使用部门应按有关程序销毁。

第二十八条 政务部门应当按照“谁提供、谁维护，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对政务数据安全和信息保密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九条 政务数据共享管理部门要加强共享平台安全建设和管理，设立共享开放安全管理机构，确定政务数据安全负责人，建立安全应急处

理和灾难恢复机制。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该政务部门年度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市政务数据共享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工作进行考核，公布考核结果，并接受社会监督。

各政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开放管理细则，明确目标、责任和实施机构。各政务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三十一条 政务数据共享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制定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管理考核评估方案，出台相关考核细则，细化考核内容，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工作。

第三十二条 政务数据共享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要把政务数据共享作为规划及安排政务部门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运行维护经费的重要依据，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经费应与政务信息化建设和政务信息化运维费统筹安排。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参与数据共享的部门，酌情暂停安排新的建设项目和已建项目的运行维护费用。

第三十三条 政务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务数据共享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书面通报，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提请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一）不按照要求编制或更新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的；

（二）不按照规定将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和掌握的政务数据资源提供给其他部门共享的；

（三）不按照规定随意采集政务数据、扩大数据采集范围，造成重复采集数据，增加社会成本，给社会公众增加负担的；

（四）故意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全面的资源目录和政务数据的；

（五）未按照规定时限发布、更新资源目录和政务数据的；

（六）对获取的共享数据管理失控，致使出现滥用、非授权使用、未经许可的扩散以及泄漏的；

（七）不按照规定，擅自将获取的共享数据用于本部门履行职责需要以外的，或擅自转让给第三方，或利用共享数据开展经营性活动的；

（八）对监督检查机关责令整改的问题，拒不整改的；

（九）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政务部门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有关规定，给国家、法人、其他部门和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和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招商大使授聘办法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2〕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招商大使授聘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招商大使授聘办法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不断强化招商引资意识，持续用好社会各界力量，有效提升朔州市“双招双引”专业化、社会化水平，发挥知名人士、校友、企业家和朔州籍在外人才的资源优势，扎实开展项目对接洽谈，努力推进项目落地开工，厚植全市高质量发展根基，为建设现代化的塞上绿都加油赋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招商大使”是指在境内外具有社会影响力、行业号召力和相应资源的专业人士以及关心支持朔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有意为朔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爱心人士。包括省政府驻外办事处、知名企业、知名投资咨询机构、知名中介服务机构、高校院所负责人、职业经理人、商协会负责人、智库专家以及落户朔州市的外来投

资企业负责人、朔州市本地龙头企业负责人、朔州籍在外发展人士和有一定商业资源的社会各界人士等。

第三条 “招商大使”每届任期2年，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2. 关心支持朔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对朔州市怀有情感，致力于为建设现代化的塞上绿都作出积极贡献。
3. 在相关领域和行业有较大知名度和影响力，有较强的社会活动能力、广泛的招商引资、招才引智信息渠道和境内外客商资源、人才资源。
4. 诚实守信，恪守职业道德，保守商业秘密。

第四条 “招商大使”主要职责：

1. 对朔州市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

“四大高地”和“双招双引”等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2. 宣传推介朔州市重点产业、投资环境及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政策，邀请境内外投资机构、知名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到我市实地考察、交流，组织企业参加各类招商活动。

3. 积极对接、引荐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投资项目、高端人才和先进技术，协助朔州市开展精准招商对接活动，配合完成项目考察洽谈，推动签约落地。

4. 协助我市策划实施各类境内外专题招商引资活动。

5. 开展双方议定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为保障招商大使开展有关工作，我市为其提供以下待遇：

1. 颁发朔州市招商大使聘书，以贵宾身份参加我市相关“双招双引”活动。视情参加市委、市政府有关专题会议，听取我市最新发展情况介绍，提出意见建议。

2. 与朔州市促进外来投资局等相关部门建立联络机制，及时获取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资讯，包括：我市重点产业规划、对外招商项目、投资指南、政策汇编和招商活动等信息资料。

3. 对引荐重大项目或参与重大项目洽谈推进的招商大使，原则上由项目承接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为其报销相关差旅费用；由市级统筹推进的项目，由市级财政为其报销相关差旅费用，从招商引资工作经费中列支。

4. 对引荐并最终落地开工的项目，根据落地开工项目个数给予朔州市招商大使奖励，每签约并落地开工一个转型项目，在开工当年奖励3万元（工业类项目计划投资必须在1亿元以上；高新技术类项目计划投资必须在5000万元以上；农业类项目

计划投资必须在3000万元以上；文化旅游类项目计划投资必须在3000万元以上；医院、商贸物流、现代服务业等项目计划投资必须在2000万元以上）。此外，根据项目投资额，按照《朔州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20条》给予奖励，同时可享受项目落地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出台的优惠政策奖励，奖励可叠加。奖励资金从招商引资工作经费中列支。

5. 对市政府委托招商大使独立或联合组织策划实施的“双招双引”活动，可由委托方与其签订委托招商协议，按协议约定提供相应服务保障。

第六条 “招商大使”业绩考核。

1. 项目认定：2022年以后的签约落地开工项目，可纳入考核考评范围。开工项目需为落地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核实的入统入库转型项目（煤电类项目、新能源项目、地产类项目除外），公益项目、民生项目、政府投资类项目、国家和省、市级直接安排的基建及水利、交通、电力、通讯、城市基础设施等计划内的项目以及上级直接安排的其它计划内项目不纳入考核考评范围。

2. 资金认定：朔州市市域外资金。

3. 无形资产认定：引进的新技术、新工艺、专利技术和国际、国内知名商标等无形资产，按合同规定经有关部门评估确定其价值，作为引资实绩。

4. 申报：由“招商大使”引进的项目，需经落地企业认可，从签约之日起，按项目进度及资金到位情况每季度末25日前向市促进外来投资局申报。并提供如下材料：

（1）引荐人证明：由项目所在地促投部门提供引荐人证明，证明需加盖当地促投部门和落地企业公章，引荐人实行初始登记制，以第一次提供的为准，一个项目只认定一个引荐人。

（2）落地项目证明：由项目所在地促投部门提供有关项目签约文本、投资合同协议，政府主管

部门批准的立项或备案文件资料。证明材料要体现出项目投资体量、建设内容、投资期限等。

(3) 到位资金证明：由项目所在地促投部门提供到位资金证明，包括：银行进账单、设备清单、评估报告等。

(4) 投资方证明：由项目所在地促投部门提供投资者的身份证明和落地企业营业执照等。

5. 考核组织：由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统计局、市能源局、市促进外来投资局、有关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促投部门组成招商大使业绩考核小组，对引进项目进行考核认定。考核结果在朔州市政府网站、朔州日报、朔州新闻网和投资朔州微信公众号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招商大使” 授聘程序。

1. 市促进外来投资局牵头向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及市直产业招商小组牵头部门征集，每个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推荐 3—5 名，并征得本人同意，报市促进外来投资局。

2. 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对各部门报送名单进行汇总初审，形成候选人名单报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审核同意后报市政府核准，并以市政府名义颁发《朔州市招商大使》聘书。

第八条 “招商大使” 管理。

1. 朔州市招商大使与朔州市双方不存在劳动人事关系。授聘期内，招商大使应按照本办法或具体委托招商协议的有关规定开展招商活动。不得以朔州市名义从事与其职责不相符的活动，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损失和纠纷由招商大使本人负责。对我市产生负面影响的，以及其他不适宜再担任招商大使的，终止聘用。

2. 市促进外来投资局为朔州市招商大使协调服务机构，指定专人进行对接服务，为其工作开展提供便利条件。

3. 建立朔州市招商大使对接服务管理工作台账，由专人定期沟通联系，对朔州市招商大使提供的项目信息进行登记造册，确定承接单位，明确责任分工，加强项目跟进落实。对需要协调解决的重大问题，及时汇总上报，纳入 13710 督办系统跟踪督办。

4. 朔州市招商大使实行动态管理，可根据“双招双引”工作需求及时补充调整。

第九条 增挂“朔州市招商引资联络处”牌匾的山西异地商会、异地山西商会、异地朔州商会、省内外校友会以及未授聘的社会各界人士引进的招商引资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朔州市促进外来投资局负责解释。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贯彻落实《山西省基本建设 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2〕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地下文物保护有关精神，进一步完善朔州市基本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流程，实现文物保护与城市建设协调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保护工作系列重要论述精神为指引，严格遵循“既有利于基本建设，又有利于文物保护”的工作原则，深入贯彻“放管服效”改革总体要求，扎实推进我市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工作，优化招商引资及发展服务环境，做到提前发现并保护地下文物遗迹，降低建设单位投资风险，减少建设项目前期运作成本，确保建设单位“拿地即开工”。

二、适用范围

办法公布之日起，朔州市域范围内基本建设用地（已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除外）适用于本实施办法。

三、工作内容

（一）申请开展考古调查勘探的基本建设用地应符合以下条件：

1. 考古调查勘探区域面积在 200 亩以下；
2. 考古调查勘探区域的边界桩点明确；
3. 按要求完成考古调查勘探的土地清表（垃圾清运、地面硬化层破碎、地面附属物清理等）工作；
4. 无妨碍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权属纠纷等。

（二）工作程序。

1. 提交土地储备清单。每年的第一季度前，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向市文物局提供年度土地储备清单。市文物局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联合编制年度考古勘探计划。对未列入土地储备清单需实施的建设项目用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及时通知市文物局编制考古勘探计划，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实施。

2. 提出调查勘探申请。对已收储的土地，经市文物保护与利用服务中心确认具备考古调查勘探条件的，由市级土地储备机构向市文物局提出考古调查勘探申请。

3. 进行调查勘探发掘。市文物局接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函件后 3 个工作日内，委托市文物保护与利用服务中心与土地储备机构签订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协议。考古调查、勘探应自工作协议签订

之日起，按1万平方米7个工作日完成。遇有地层堆积情况特别复杂的，可适当延长调查勘探时限，但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及阻工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调查勘探无法正常开展的，不计入工作日。

调查若发现建设用地涉及地上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的，由市文物局就文物保护相关要求函告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在土地供应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文物保护手续。履行相关文物保护手续前不得土地供应。需要调整用地规划的，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规定调整用地规划，调整后及时函告市文物局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考古调查勘探后若未发现文物埋藏的，由市文物保护与利用服务中心向市文物局出具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市文物局根据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向土地储备机构出具意见。

勘探后若发现文物埋藏的，由市文物局向省文物局提出考古发掘申请，按照考古发掘程序办理。如有重要考古发现，需实施原址保护，由市文物局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调整用地意见。

已做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不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由市文物局根据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报告出具意见。

四、保障条件

1. 市文物局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意见作为土地供应的必要条件。未按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不得组织基本建设用地土地供应。

2. 基本建设用地供应前的考古工作所需经费，属于政府储备用地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费用计入土地收储成本；非政府储备用地的，市县级建设项目的考古发掘经费按照地块土地熟化主体的归属层级分级承担，由同级财政列入负担。相关工

作费用预算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3. 对要发掘的，按照省文物局批准文件执行，发掘经费按照省文物局规定执行，由辖区同级财政部门负担。

五、职责分工

（一）市文物局。

1. 负责对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其辖区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

2. 负责组织履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相关手续。

3. 根据市文物保护与利用服务中心的考古调查勘探结果出具意见书。

4. 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和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土地供应，由市文物局就文物保护相关要求函告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在土地供应前按照文物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文物保护手续。

（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向市文物局提供年度土地储备清单或年度供地计划，配合市文物局编制考古勘探计划，做好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

2. 根据市文物局出具的意见，对存在需要原址保护的考古遗迹和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设用地，制定用地规划时依法予以保护，必要时，做出用地调整，依法依规供应土地。

（三）市财政局。

依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文物局提供的土地供应计划、考古工作计划，根据市政府安排对考古勘探发掘所需经费予以保障。

（四）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根据市文物局出具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意见，按规定的程序，做出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的审批决定。

(五) 拟出让土地所在辖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 配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文物局制定年度考古勘探计划。

2. 负责辖区内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及时拨付。

3. 负责拟出让土地让收、拆迁和清表，使土地具备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条件。

4. 负责拟出让土地看护、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的场地保护及周边社会治安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深刻领会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和加强文物保护的重要性。严格执行“净地”出让制度，各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做到思想认识到位、措施落实到位、责任履行到位，有效助推基本建设考古前置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 建立制度，严格流程。

附件

有关部门要紧密协作，建立全市考古联席会议制度，形成良好的工作机制。切实提高工作效率，严格执行“先考古、后出让”的工作程序和要求，定期召开考古联席会议，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保障基本建设考古前置工作有序推进。

(三) 抓好落实，合力推进。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紧密结合工作职能，围绕责任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切实加强基本建设考古前置工作的统筹协调，加大对基本建设考古前置工作的支持力度，努力形成上下互动、左右联动的良好工作局面。

附件：朔州市基本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基本建设用地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切实加强朔州市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经市政府同意，建立朔州市基本建设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简称市联席会议）：

一、主要职责和任务

(一) 在市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研究基本建设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通报工作情况，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二) 市联席会议审议内容：

1. 年度考古调查勘探计划；
2.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成本标准的确定；
3. 重要考古发掘计划；
4. 市联席会议建立各项工作制度；
5. 研究确定需进一步提请市政府决策的事项；
6. 其他事项。

二、组织形式

市联席会议由朔州市文物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成员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

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文物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直各有关单位负责同志组成。

三、工作规则

(一) 原则每季度召开1次联席会议，由市文物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召开，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

(二) 市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

文物局。凡需提交市联席会议研究的问题，报办公室汇总、整理、综合后报市联席会议审议确定。

(三) 市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的形式确认会议议定事项，签发后印发落实。

(四) 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明确责任科室承担的具体工作任务，认真落实涉及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认真筹划，扎实推进。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朔州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晋发〔2021〕67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7号）精神，高效高质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改革工作，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朔州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组 长：吴秀玲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武跃飞 市委常委、副市长
何向荣 副市长
成 员：尚兴阳 市政府副秘书长

霍永生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国栋 朔城区委副书记、区长
苑冬梅 平鲁区委副书记、代区长
王国文 怀仁市委副书记、代市长
高瑞龙 山阴县委副书记、县长
王晋军 应县县委副书记、县长
丁利春 右玉县委副书记、县长
王晓东 市财政局局长
李全胜 市人社局局长
刘贵龙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王文娟 市政府金融办主任
卫文江 人行朔州市中心支行行长
刘慧峰 朔州银保监分局局长
李贵山 市华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金融办，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金融办主任王文娟担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牵头协调推进各项任务落细落实，制定全市担保机构体系改革工作方案。

领导小组下设改革工作专班，负责具体统筹全市政府性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工作，专班

负责人由市财政局局长王晓东、市政府金融办主任王文娟共同担任。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交通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专班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及驻朔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交通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交通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专班。主要任务是：建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台账，协调调度、跟踪落实项目前期工作进度，协调解决前期工作中的具体事项。

一、专班组成人员

组长：尚兴阳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杨东峰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任 永 省公路局朔州分局局长
 成 员：段剑仁 市发展改革委四级调研员
 贾义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陈志国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张 晋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陈江斌 市水利局副局长
 李树贵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刘鹏飞 市交通基础设施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文义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

队队长

陈 钊 朔城区政府副区长
 解玉婷 平鲁区政府副区长
 郎慧婷 怀仁市政府副市长
 翟云峰 山阴县政府副县长
 任 瑞 应 县政府副县长
 魏 斌 右玉县政府副县长

二、工作要求

（一）履行专班职责。工作专班代表市政府协调督导交通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要加强跟踪，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沟通对接，协调解决，加快推进交通建设项目前期各项工作。

（二）健全工作机制。工作专班要建立前期工作项目台账，明确目标任务，制定预期目标推进方案，拿出推进各项任务的路线图、时间表和责任单位、责任人，形成任务清单、责任清单、进度清单、问题清单“四清单”，进一步明确半月、月度、季度等阶段性计划，并按时报送实际工作进展，比较计划工作和实际完成工作差距，锚定关键卡点制

约因素，依托“13710”等督办系统，对重点目标任务进行督办，限时办结。

（三）召开专项例会。定期召开交通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推进会议，坚持问题导向，全力解决交通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保障交通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按计划时间节点完成，促进

交通建设项目落地。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朔州市招生考试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32号

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招生考试委员会：

由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对朔州市招生考试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委员会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主任：田东 副市长
副主任：聂日旺 市政府办二级调研员
王悦 市教育局局长
朱福 市教育局副局长、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主任
成员：原恒宝 市委副秘书长、市委机要保密局局长
康宝红 市委宣传部分管新闻负责人
李树郁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张权 市发改委副主任
王植 市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
霍陟 市教育局副局长

荆斌 市教育局副局长
武建韡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杨秀峰 市工信局副处级干部
李磊 市公安局副局长
孟锋 市财政局副局长
高振国 市人社局副处级干部
张旭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李占山 市卫健委副主任
年鹏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韩智生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徐海滨 朔州军分区政治工作处主任
裴占强 市国家安全局副局长
董小宾 武警朔州支队副支队长
孟晓君 市无线电管理局局长
靳竹华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李建生 国家电网朔州供电公司副
总经理

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招生考试管理
中心，办公室主任由朱福兼任。

李向阳 中国移动朔州分公司副总
经理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万山 中国联通朔州分公司副总
经理

2022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孙忻生 中国电信朔州分公司副总
经理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朔州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事调整和工作需要，经市政府同意，调
整朔州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现将调
整后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吴秀玲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李润军 副市长

成 员：成国栋 朔城区委副书记、区长

苑冬梅 平鲁区委副书记、代区长

王国文 怀仁市委副书记、市长

高瑞龙 山阴县委副书记、县长

王晋军 应县县委副书记、县长

丁利春 右玉县委副书记、县长

石生华 市发改委主任

王 悦 市教育局局长

刘红宇 市工信局局长

王晓东 市财政局局长

文建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卢生权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加焕 市住建局局长

何勇儒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杨东峰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志福 市商务局局长

刘晓琰 市文旅局局长

崔金鑫 市卫健委主任

高 宇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文娟 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李 磊 市公安局副局长（主持交警
支队工作）

常永竹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麻 祥 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赵志洲 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刘慧峰 朔州银保监分局局长
李明镜 中煤平朔发展集团总经理

以上人员如有变动，由现履职人员自行替补。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1日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何勇儒兼任办公室主任。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朔州市种业振兴行动领导小组的 通 知

朔政办函〔2022〕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加快我市种业振兴，强化统筹协调，指导推进各项工作，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山西省种业振兴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晋政办函〔2022〕56号）精神，市政府决定成立朔州市种业振兴行动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种业振兴决策部署，负责对全市现代种业发展规划、目标要求、政策制定、工作部署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研究审议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政策和重点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打好种业翻身仗。

二、组成人员

组 长：田 东 副市长

副组长：聂日旺 市政府办二级调研员

高成富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侯林虎 市发改委二级调研员

朱 福 市教育局副局长

王金华 市科技局二级调研员

张 弘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苏有平 市司法局二级调研员

孟 锋 市财政局副局长

雷久义 市人社局副局长

贾义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樊慧峰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陈继义 市商务局党组成员

元子高 市政府外事办副主任

田晓宁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

张 波 市统计局党组成员

乔 栋 市草牧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胡志强 朔州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任海泉 人民银行朔州市中心支行
副行长

张新年 朔州海关副关长

卢 峰 市税务局总会计师

马武生 朔州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张慧文 华朔（山西）绿色产业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高成富(兼),副主任:樊慧峰(兼)。

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统筹协调跨部门重要事项,督促重大事项、重大决策和重大项目落实落地,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现履职人员自行替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朔州市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新时代大应急、全灾种救援处置要求,建立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和统一指挥、专长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山西省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53号),市人民政府成立了朔州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全市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总指挥部下设抗震救灾、森林草原防灭火等18个专项应急指挥部,分别负责相应类别突发事件的防范治理和应对处置工作。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调整朔州市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现将调整后的指挥体系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

总 指 挥:吴秀玲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总指挥:武跃飞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 总 指 挥:刘 亮 市委常委、副市长

田 东 副市长

魏元平 副市长

何向荣 副市长

袁小波 副市长

李润军 副市长

刘宏武 市政府秘书长

成 员:白 秀 市政府办公室二级巡视员

尚兴阳 市政府副秘书长

高明道 市政府副秘书长

霍永生 市政府副秘书长

姜新明 市政府副秘书长

聂日旺 市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夏海军 市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王玉锋 市政府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句旭山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石生华 市发改委主任

王 悦 市教育局局长

连彩霞 市科技局局长

刘红宇 市工信局局长

张 弘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谷富民 市民政局局长
王 虎 市司法局局长
王晓东 市财政局局长
李全胜 市人社局局长
文建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卢生权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白世平 市住建局副局长
何勇儒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崔金鑫 市交通局党组书记
李永强 市水利局局长
高成富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志福 市商务局局长
刘晓琰 市文旅局局长
张天林 市卫健委党组书记
孟福荣 市应急局局长
高 宇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 焕 市体育局局长
黄 军 市能源局局长
解志远 市人防办主任
李 磊 市公安局副局长（主持交警支队工作）
张 军 市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吴瑞军 市草牧业发展中心主任
石永杰 市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张丽娜 团市委书记
赵 霞 市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李 槟 市防震减灾中心主任
张荣平 市气象局局长
王俊峰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三处处长
孙利春 中国移动朔州分公司总经理

岳丽清 中国联通朔州分公司总经理
张晓强 中国电信朔州分公司总经理
胡 博 朔州海关关长
刘慧峰 中国银保监会朔州分局局长
刘占平 朔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缙志刚 武警朔州支队支队长
李建华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任宇路 国网朔州供电公司总经理

总指挥部主要职责：加挂市减灾委员会牌子，统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关于灾害防治、事故防范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统一领导全市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统筹制定全市应急管理政策措施、总体预案、发展规划，统筹推进综合减灾工作和防灾减灾救灾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研究解决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等重大问题，研究决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孟福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督促落实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决策部署，负责协调各有关单位开展相关行业领域减灾工作和防灾减灾救灾重大工程项目建设，负责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信息收集、统计和发布工作，负责督促、检查各专项指挥部应急准备工作，负责协调组织各方面力量有序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承担与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省防汛抗旱指挥部等指挥机构联络工作，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各专项指挥部应急管理工作。

二、专项应急指挥部

专项指挥部统筹协调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救援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具体负责指导行业领域加强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恢复重建全过程管理，督促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各项工作。

(一) 抗震救灾指挥部。

指挥长：武跃飞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指挥长：夏海军 市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孟福荣 市应急局局长

李 楦 市防震减灾中心主任

张荣平 市气象局局长

刘占平 朔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缙志刚 武警朔州支队支队长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防震抗震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全市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工作，制定防震、抗震、救灾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地震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组织指挥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提出市级应急响应级别、应急期等建议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依法实施管理、限制、征用等措施，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抗震救灾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孟福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抗震救灾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地震风险防控治理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抗震救灾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

抗震救灾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恢复重建工作，报告和发布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各县（市、区）抗震救灾等工作。

(二)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指挥长：武跃飞 市委常委、副市长

何向荣 副市长

副指挥长：尚兴阳 市政府副秘书长

夏海军 市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孟福荣 市应急局局长

文建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 弘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张荣平 市气象局局长

刘占平 朔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缙志刚 武警朔州支队支队长

李建华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森林草原火灾防范预警和治理工作，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较大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组织特别重大、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先期处置工作，决定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孟福荣和文建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森林草原火灾专项应急预案，

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森林草原防灭火信息，指导各县（市、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等工作。

（三）防汛抗旱指挥部。

指挥长：武跃飞 市委常委、副市长
田东 副市长
副指挥长：聂日旺 市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夏海军 市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孟福荣 市应急局局长
李永强 市水利局局长
高成富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荣平 市气象局局长
刘占平 朔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缙志刚 武警朔州支队支队长
李建华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水旱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洪水防御、旱灾抗御工作，制定防汛抗旱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较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特别重大、重大水旱灾害的先期处置工作，决定重要河流洪水应急调度方案，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防汛抗旱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孟福荣和李永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水旱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防汛抗旱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防汛抗旱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防汛抗旱信息，指导各县（市、区）防汛抗旱应对等工作。

（四）较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何向荣 副市长
副指挥长：尚兴阳 市政府副秘书长
文建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孟福荣 市应急局局长
张荣平 市气象局局长
刘占平 朔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缙志刚 武警朔州支队支队长
成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地质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地质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较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特别重大、重大地质灾害先期应急处置工作，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及有关地区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救援，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较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建华和孟福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

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地质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地质灾害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地质灾害信息，指导各县（市、区）地质灾害应对等工作。

(五)较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田东 副市长

副指挥长：聂日旺 市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张荣平 市气象局局长

刘占平 朔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缙志刚 武警朔州支队支队长

成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气象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气象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气象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较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特别重大、重大气象灾害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市级层面气象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较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张荣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较大气象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气象灾害专项训练，协

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及以上气象灾害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推进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较大气象灾害信息，指导各县（市、区）气象灾害应对等工作。

(六)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武跃飞 市委常委、副市长

刘亮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指挥长：姜新明 市政府副秘书长

夏海军 市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孟福荣 市应急局局长

刘红宇 市工信局局长

成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先期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孟福荣和刘红宇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

作，协调组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和典型事故进行挂牌督办，报告和发布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各县（市、区）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七）较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武跃飞 市委常委、副市长
刘亮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指挥长：姜新明 市政府副秘书长
夏海军 市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孟福荣 市应急局局长
黄军 市能源局局长
王俊峰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三处处长

成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煤矿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煤矿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较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特别重大、重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先期应急处置工作，指导较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较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孟福荣和黄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及以上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市委、

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较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较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各县（市、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八）较大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何向荣 副市长
袁小波 副市长
副指挥长：尚兴阳 市政府副秘书长
崔金鑫 市交通局党组书记
李磊 市公安局副局长（主持交警支队工作）

成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交通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交通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交通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较大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特别重大、重大交通事故先期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较大交通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交通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较大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崔金鑫和李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交通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交通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及以上交通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较大交通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较大交通事故信息，指导各县（市、区）做好交通事故应对等工作。

(九) 较大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武跃飞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指挥长：夏海军 市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孟福荣 市应急局局长
白世平 市住建局副局长
李磊 市公安局副局长（主持交警支队工作）
李建华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消防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火灾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决定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组织指挥较大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特别重大、重大火灾事故先期应急处置工作，指导较大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较大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支队，李建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火灾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灭火救援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灭火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较大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较大火灾事故信息，指导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做好火灾事故应对等工作。

(十) 较大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李润军 副市长
副指挥长：王玉锋 市政府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刘晓琰 市文旅局局长

成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文化旅游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文化旅游事故防范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文化旅游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较大文化旅游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特别重大、重大文化旅游事故先期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较大文化旅游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文化旅游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较大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文旅局，刘晓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文化旅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文化旅游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文化旅游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及以上文化旅游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文化旅游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文化旅游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较大文化旅游事故信息，指导各县（市、区）做好文化旅游事故应对等工作。

(十一) 较大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田东 副市长
副指挥长：聂日旺 市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王悦 市教育局局长

成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校园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校园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校园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较大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特别重大、重大校园安全事故先期应急处置工作，指

导协调较大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较大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王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校园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校园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校园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及以上校园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较大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较大校园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各县（市、区）做好校园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十二）较大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何向荣 副市长

副指挥长：尚兴阳 市政府副秘书长

白世平 市住建局副局长

成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城乡建设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城乡建设事故防范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城乡建设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较大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特别重大、重大城乡建设事故先期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较大城乡建设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较大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白世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城乡建设事故应急

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城乡建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城乡建设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城乡建设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及以上城乡建设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较大城乡建设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较大城乡建设事故信息，指导各县（市、区）做好城乡建设事故应对等工作。

（十三）较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魏元平 副市长

副指挥长：高明道 市政府副秘书长

高宇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较大特种设备事故应对工作，组织特别重大、重大特种设备事故先期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较大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较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高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特种设备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及以上特种设备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较大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

作，报告和发布较大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指导各县（市、区）做好特种设备事故应对等工作。

（十四）较大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刘亮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指挥长：姜新明 市政府副秘书长

卢生权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刘占平 朔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处长

缙志刚 武警朔州支队支队长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生态环境事件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生态环境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较大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一般生态环境事件调查，指导协调生态环境事件善后处置工作，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较大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卢生权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较大生态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生态环境污染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生态环境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生态环境事件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一般生态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对善后处置工作提出建议，及时提出逐级上报较大生态环境事件信息的建议，报告和发布较大生态环境事件信息，指导各县（市、区）做好生态环境事件应对等工作。

（十五）较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魏元平 副市长

副指挥长：高明道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天林 市卫健委党组书记

刘占平 朔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处长

缙志刚 武警朔州支队支队长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公共卫生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等公共卫生安全防范控制工作，制定公共卫生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较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特别重大、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市级层面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较大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较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张天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公共卫生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公共卫生事件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较大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指导各县（市、区）做好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等工作。

（十六）较大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魏元平 副市长

副指挥长：高明道 市政府副秘书长

高 宇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和疫苗安全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食品安全、疫苗安全防范控制工作，制定食品药品、疫苗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较大市场监管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特别重大、重大市场监管事件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市级层面市场监管事件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较大市场监管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市场监管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较大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高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市场监管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食品安全和疫苗安全的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市场监管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市场监管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较大市场监管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市场监管事件信息，指导各县（市、区）做好市场监管事件应对等工作。

（十七）较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田 东 副市长

副指挥长：聂日旺 市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高成富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吴瑞军 市草牧业发展中心主任

刘占平 朔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处长

缙志刚 武警朔州支队支队长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动物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动物疫情防范控制工作，制定动物疫情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较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特别重大、重大动物疫情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市级层面动物疫情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较大动物疫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较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高成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动物疫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动物疫情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及以上动物疫情控制、扑灭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较大动物疫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较大动物疫情信息，指导各县（市、区）做好动物疫情应对等工作。

（十八）较大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袁小波 副市长

副指挥长：李 磊 市公安局副局长（主持交警支队工作）

刘占平 朔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缙志刚 武警朔州支队支队长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社会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社会安全事件防控工作，制定社会安全事件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较大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特别重大、重大社会安全事件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市级层面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社会安全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较大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袁小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社会安全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社会安全事件调查监测和防范化解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社会安全事件

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社会安全事件平息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较大社会安全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社会安全事件信息，指导各县（市、区）做好社会安全事件应对等工作。

其他类型突发事件，视情设立专项指挥机构。

各专项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要按照“边完善、边应急”的原则，承接好相应职责。

总指挥部、专项指挥部人员调整，由总指挥部办公室、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分别报总指挥、指挥长或继任总指挥、指挥长同意后行文调整，未调整前由现履职人员自行替补。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黄河干支流耗水指标 细化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38号

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黄河干支流耗水指标细化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黄河干支流耗水指标细化方案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黄河干支流耗水指标细化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函〔2021〕160号）精神，按照用水总量控制、供水工程规模、取水许可批复、现状供用水情况，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用水需求，制定本方案。

一、耗水总量指标

山西省分配我市黄河流域耗水指标 1.53 亿立

方米。其中，黄河干流 1.41 亿立方米，黄河支流 0.12 亿立方米。

二、各有关县（市、区）黄河干支流耗水指标

朔城区 4100 万立方米、平鲁区 4900 万立方米、怀仁市 2800 万立方米、山阴县 2000 万立方米、右玉县 800 万立方米。

表 1 朔州市黄河干支流耗水指标细化结果

单位：万立方米

地区	耗水指标	黄河干流	黄河支流
朔城区	4100	4000（包括朔州经济开发区）	100
平鲁区	4900	4600	300
怀仁市	2800	2800	—
山阴县	2000	2000	—
右玉县	800	—	800
预留市控指标	700	700	—
合计	15300	14100	1200

三、黄河主要支流耗水指标

黄河支流耗水指标 1200 万立方米，包括偏关—吴堡、红河区。

表 2 朔州市黄河支流耗水指标细化结果

单位：万立方米

流域分区	地区	耗水指标
偏关—吴堡	朔城区	100
偏关—吴堡、红河	平鲁区	300
红河	右玉县	800
合计		1200

四、指标调控

(一) 统一调度。本方案是按黄河正常年份水量制定的，为保障特殊年份供水安全，强化河流生态保护，市水利局将按照“丰增枯减”的原则，结合实际对各有关县（市、区）黄河干支流年度用水计划及生态用水进行统一调度管理，实施动态管控。对用水矛盾突出的河流或河段，根据不同水情，依管理权限，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水量调度管理。

(二) 总量控制。本方案是以供水工程布局为基础分配的水量，只分配各有关县（市、区）耗水指标，不明确至工程。县（市、区）在满足全市整体供水格局的前提下，可根据水资源可利用量、供用水实

际、取水许可办理及工程建设情况，经市水利局批准后，在总量控制范围内调剂使用。

(三) 市控机动。为满足未来发展和重大战略用水需求，黄河干流预留 700 万立方米耗水指标作为市控指标，用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用水需求最迫切的县（市、区）。

(四) 适时调整。在本方案执行过程中，经市政府同意，市水利局可根据县（市、区）用水实际或中期评估结果进行适当调整。在省水利厅分配我市指标调整后，市水利局可根据省水利厅下达我市指标情况适时调整县（市、区）指标。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朔州市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工作专班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山西省“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山西省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工作方案》要求，统筹开展我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朔州市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何向荣 副市长

副组长：	尚兴阳	市政府副秘书长
	文建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	陈 钊	朔城区副区长
	武东祥	平鲁区副区长
	高 峰	怀仁市副市长
	翟云丰	山阴县副县长
	赵振龙	应县副县长
	韩志强	右玉县副县长
	刘 磊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吴 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白力军	市发改委一级调研员

高 才 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志国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刘海滢 市住建局四级调研员
刘鹏飞 市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服务中心主任
陈江斌 市水利局副局长
王斌杰 市农业农村局四级调研员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吴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成员单位职责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组织推进“三区三线”划定工作，负责市级“三区三线”划定工作专班日常工作，负责对市县“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技术指导，省约束性指标下达后牵头提出全市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分解方案、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下达方案。

市发改委：负责市域重大发展规划、重大基础设施、重点建设项目布局、产业园区的配套发展改革政策等方面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衔接。

市财政局：加大对主体生态功能区的支持力度，

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分配机制，负责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经费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参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负责本部门规划、重大建设项目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衔接。

市住建局：负责本部门规划、重大建设项目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衔接。

市交通局：负责本部门规划、重大建设项目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衔接。

市水利局：参与开展水资源的合理分配和河湖管理范围控制线的确定，负责本部门规划、重大建设项目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衔接。

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负责本部门规划、重大建设项目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衔接。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用水总量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用水总量控制是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的重要指标，并列入各级政府年度考核体系。《关于印发朔州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和考核办法的通知》（朔政办发〔2014〕86号）

对各县（市、区）用水总量指标进行过分解，但旧的指标不适应于新形势发展要求，为此，根据各县（市、区）用水现状、水资源可利用量以及“十四五”乃至2030年的发展规划，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全市用水总量指标进行调整，详细情况见下表。

朔州市各县（市、区）用水总量控制目标

单位：亿立方米

行政区	2020年	2025年	2030年
朔城区	1.8	2.00	2.00
平鲁区	0.84	0.85	0.85
怀仁市	0.83	0.95	0.95
山阴县	1.91	1.35	1.35
应县	1.19	1.3	1.3
右玉县	0.22	0.34	0.34
全市	6.79	6.79	6.79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水资源管理和保护负总责，要站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系列讲话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的政治高度抓好以用水总量为重要指标的水资源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用水总量控制措施，把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落到实处。要高度重视地下水管理，认真落实《地下水管

理条例》，严禁违规取用地下水，待省水利厅确定地下水管控目标后，区域内用水总量和地下水用水总量双管齐下，以可持续的供水为建设现代化的塞上绿都提供水支撑和水安全。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政府和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备案审查和发布工作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做好政府和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

审查和发布工作，对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提高政府治理能力，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根据《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

与监督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发布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函〔2020〕105号）规定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政府和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市县两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要按照省政府令第274号要求，在本地本部门规范性文件公布之日起15日内到对应的上一级或本级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备案，做到有件必备、主动报备；各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收到报备材料后，认真履行审查责任，做到有备必审，超期报备的文件不再予以接收；备案审查中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问题的，司法行政部门应提出修改或废止建议，或报本级政府裁定，做到有错必纠。

二、规范政府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公开和发布

各级政府所属部门应建立部门规范性文件公开和发布制度。规范性文件经过审核备案后，要在5个工作日内将印发的文件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等公开向社会发布，不得以内部文件形式印发执行，未向社会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

的依据。市县两级政府公报或政府网站应当对政府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做到应登尽登，力争实施前登载。

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也应当将备案审查后的规范性文件由本级政府公报、政府网站登载。

三、加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和发布工作的通报考核力度

市、县两级政府办公室和司法行政部门是本级规范性文件发布、备案审查的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加强对接，把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发布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统一部署、统一推进，并作为依法行政考核内容列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市、县两级司法行政部门每两个月对本级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在本级政府网站或司法行政部门网站进行通报，对工作落实好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朔州市创建节水型城市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45号

朔城区人民政府、平鲁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成员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经市政府同意，

决定对市节水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组成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李润军 副市长

副组长：王玉锋 市政府办四级调研员

何勇儒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成 员：杜 巍 市委编办副主任

邱士义 市发改委二级调研员

朱 福 市教育局副局长

梅 斌 市工信局党组成员

张国宗 市司法局副局长

高 才 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志国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刘海滢 市住建局四级调研员

贾振华 市城市管理局党组成员、副
局长

韩 文 市城市管理局党组成员、市
供气供热保障中心主任

刘培武 市水利局党组成员

刘 涌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一级调
研员

王凤梅 市统计局二级调研员

陈 钊 朔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马润平 平鲁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卢 勇 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主
任：何勇儒（兼）；副主任：韩文（兼）。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 矿产资源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朔州市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 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山西省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开展全省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打非办函〔2022〕4号）和《朔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全市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的通知》（朔安发〔2022〕3号）工作部署及要求，结合我市实际，为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始终保持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高压态势，坚决遏制各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杜绝非法违法采矿引发的重大事故，压紧压实属地责任，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的方针，持续巩固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成果，全力维护全市矿产开发秩序安全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组织领导

成立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专项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

组 长：何向荣 副市长

副组长：尚兴阳 市政府副秘书长

文建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张 弘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李永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 旭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赵勋章 市能源局副局长

赵 龙 市应急管理局副调研员

任晓隆 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
队队长

李 俊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监察执法三处一级调研员

李建生 国网朔州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尚兴阳（兼）、文建华（兼），副主任：李永平（兼）。市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工作专班调整为市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工作专班，继续推动相关工作开展、落实。

各县（市、区）需成立相应的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本地区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专项工作，牵头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完成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事项并收集、汇总、上报工作进展情况。

三、主要内容

（一）压实县、乡、村三级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把打击非法违法采矿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将其纳入重点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联席会议、定期督导等制度，严格属地管理，逐级落实责任，始终保持高压监管态势，持续抓好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将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

程，亲力亲为、靠前指挥，建立主要负责人重点区域包联责任机制，层层扣紧责任链条。各行政村要加强对本村范围内非法采矿活动的日常巡查和监督，严密监控辖区内各类非法采矿行为。

（二）抓好检查整治提升重点任务。本次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的重点任务，延续全市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中重点整治的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并结合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持续打击各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1. 严厉打击无证开采、无证勘查、以探代采、擅自改变开采方式、不按批准矿种、超出批准矿区范围等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2. 严厉打击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以各类工程建设名义非法开采浅层煤、浅层矿等行为。

3. 严厉打击利用洗煤厂、焦化厂、村民住宅院落等场所作为掩护，秘密进行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4. 严厉打击历史上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易发区、频发区、存在露头煤的偏远偏僻地区、各个时期的关闭矿井、废弃矿井等区域盗采矿产资源行为。

5. 严厉打击非法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及利用民用爆炸物品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6. 严厉打击“沙霸”“矿霸”等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和涉黑涉恶违法犯罪。

（三）落实巡查执法监管责任链条。各行政村负责对本村范围内非法采矿活动的日常巡查和监督，发现问题要及时制止并报告；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内打击非法采矿的第一发现人和第一报告人，要严密监控本行政区内各类非法采矿行为；各县（市、区）相关职能部门是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中要主动发现并制止、报告、查处、移送其他部门，积极协助调查处理；各县（市、区）

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的责任主体，要做到执法到位、查处到位、关闭到位、监管到位。各矿山企业要加强对本矿区范围及周边非法采矿活动的自查、巡查和监督，对存在问题隐患要立即整改，发现问题要及时制止，同时向属地相关部门报告。

（四）做好问题隐患清零工作。各县（市、区）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再次对排查发现历史废弃（关闭）矿井、私挖滥采点、有证矿山等重点监管对象、地区进行“回头看”，进一步完善登记台账，对未整改到位、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要逐项清零销号，明确监管职责，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彻底关闭取缔到位，坚决杜绝非法违法采矿行为死灰复燃。

（五）重点查处一批非法违法采矿案件。对重大、复杂、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非法违法采矿案件，采取政府牵头、纪委介入、异地管辖等有力措施，严肃查处一批大案要案，形成震慑效应。同时，加大追责问责力度，在前期专项行动打击整治基础上，对查处的非法违法采矿案件进行全面“回头看”，严查背后存在的“保护伞”及失职渎职问题，相关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严肃追责问责。

（六）推动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各县（市、区）要切实抓好《朔州市非法违法采矿线索举报奖励办法》的贯彻落实，进一步细化完善本地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公开举报电话，规范评定程序，细化奖励标准，落实奖金发放，做到应奖尽奖、足额兑现，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持续营造全民参与、群防群治的良好社会氛围。

（七）完善现代科技监管机制。推动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充分运用遥感卫星监测、无人机航拍、实时视频监控、电力监测、大数据分析等科技手段，切实提升监管效能，推动构建常态化、长效化监管机制。各县（市、区）要推广建立自然资源实时视

频监控系统 and 用电监管监测机制，将历史废弃（关闭）矿井、私挖滥采易发点、重点矿区和露天矿山等纳入重点监管区域，实施全方位、多角度视频动态监管和实时预警，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非法违法采矿行为。

（八）健全协调联动长效机制。各县（市、区）要组织自然资源、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能源、交通、电力等相关部门，建立健全联合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完善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制度，有效凝聚工作合力。加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完善联动执法、案件移送、案件法律监督、重大案件会商督办等制度，加快构建共同防范和合力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格局。

四、工作安排

本次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从即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底结束。

（一）提高政治站位，立即部署启动（4 月 30 日至 5 月 20 日）。各县（市、区）要认真组织学习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等有关内容，充分认识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的重大政治意义，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要求，巩固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成果，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制定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方案，专题研究部署，高位推动落实，扎实做好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各项工作。

（二）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排查整改（5 月 10 日至 11 月 30 日）。

1. 全面自查摸底（5 月 10 日至 5 月 31 日）。各县（市、区）要对标对表逐项进行自查，形成问题（隐患）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完成时限、责任人。

2. 严格检查执法（5 月 10 日至 11 月 30 日）。

各县（市、区）要采取多种方式定期组织对历史废弃（关闭）矿井、私挖滥采点、有证矿山等重点监管对象进行全覆盖巡查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家或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确保检查质量。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依法下达执法文书；对重大事故隐患，要提请上级查处；对管理混乱、问题突出、风险隐患严重地区，要加大检查频次，必要时派人盯守。

3. 分类整治整改（5 月 10 日至 11 月 30 日）。各县（市、区）对发现的问题，要坚持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制定方案限期整改。对于机构调整、班子强化、人员配备、队伍建设、安全保障等体制问题，各级党委政府要纳入议事日程，进行专题研究、制定专项方案，推动整改落实；对于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建设等机制问题，要明确牵头单位，聘请行业专家，深入调查研究，尽快出台制度措施；对于审批把关不严、监管执法宽松软等问题，以及管理混乱、隐患排查治理不深入不彻底、主体责任不落实等问题，要立查立处立改。

（三）加强督导检查，确保落实见效（5 月 10 日至 11 月 30 日）。成立联合督导组对各县（市、区）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整治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督促各县（市、区）严格按照要求和时限整改到位。对专项工作中严重失职失责、隐瞒不报、包庇纵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一律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严肃追责问责。

各县（市、区）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每月 30 日前，按照市安委办有关要求将“一小结、一报表、两清单”（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小结，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情况报表，安全生产十五项措施落实清单、三年行动 2022 年重点任务清单）报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季雪峰，电话：13834195335）。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朔州市人民政府就业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了落实好就业优先政策，保持就业稳定和经济平稳运行。经市政府同意，成立朔州市人民政府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就业工作的重要安排部署；统筹协调全市就业工作，研究解决就业工作重大问题；研究审议拟出台的就业工作规范性文件、宏观规划和重大政策，部署实施就业工作改革创新重大事项；督促检查就业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各县（市、区）和各有关部门任务完成情况，交流推广经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田 东 副市长

副组长：李全胜 市人社局局长

聂日旺 市政府办二级调研员

石生华 市发改委主任

王 悦 市教育局局长

王晓东 市财政局局长

梅树旺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成 员：连彩霞 市科技局局长

刘红宇 市工信局局长

张 弘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谷富民 市民政局局长

白世平 市住建局副局长

高成富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志福 市商务局局长

高 宇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赵 琪 市统计局局长

雷发明 市乡村振兴局党组书记

赵志霄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张丽娜 团市委书记

刘 虹 市妇联主席

李荣春 市残联理事长

武利厚 市工商联主席

葛忠明 市税务局局长

卫文江 人行朔州中心支行行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李全胜（兼）。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朔州市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朔州市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主任：李润军 副市长
常务副主任：王玉锋 市政府办四级调研员
刘 焕 市体育局局长
副主任：安文义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董 达 市委统战部二级调研员
张 权 市发改委副主任
朱 福 市教育局副局长
孟 锋 市财政局副局长
雷久义 市人社局副局长
李占山 市卫健委副主任
孟志明 市体育局副局长
秘书长：孟志明 （兼）
委员：蔚 秀 朔城区副区长
吴永刚 市科技局三级调研员
吴正洲 市国资委专职副书记
武 良 市公安局三级高级警长
刘德义 市民政局副局长
苏有平 市司法局副局长

吴 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副局长
赵 忠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白玉堂 市住建局二级调研员
康巨荣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姚存民 市文旅局副处级干部
罗泽君 市应急局政治部主任
元子高 市政府外事办副主任
韩智生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安 琛 市统计局四级调研员
李树贵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王桂林 市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赵志霄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李志荣 团市委副书记
侯晓晨 市妇联副主席
侯建伟 市残联副理事长
陆红宇 市税务局副局长

朔州市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体育局，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郑晓成。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朔州市推进“标准地”改革和清理 “批而未用”土地工作市级领导小组和 工作专班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51号

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认真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标准地”改革的实施意见》《山西省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方案》和《山西省2022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朔州市推进“标准地”改革和清理“批而未用”土地工作市级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检查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标准地”改革和清理“批而未用”土地工作推进情况，确保“标准地”改革和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组成人员

朔州市推进“标准地”改革和清理“批而未用”土地工作市级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何向荣 副市长

副组长：尚兴阳 市政府副秘书长

文建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贾义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蒯 勇 市发改委二级调研员

陈志国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杜志华 市住建局四级调研员

陈江斌 市水利局副局长

赵海峰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尹志胜 市能源局副局长

杨 文 市文旅局副局长

贾永华 市防震减灾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文建华同志兼任，办公室设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贾义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成 员：闫宏斌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张瑞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利用科科长

祁 彪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矿产资源管理科科长

苏满国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科科长

陈雁儒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空间规划科科长

刘云庆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地质勘查管理科科长

苏 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法规
督察科科长

主任科员

池鹏程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执法
监察科副科长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1日

刘冬冬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三级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朔州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扎实开展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经
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朔州市自建房安全专项
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统筹领导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负责
组织推动、工作协调、工作保障和督促指导。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吴秀玲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武跃飞 市委常委、副市长

刘 亮 市委常委、副市长

田 东 副市长

魏元平 副市长

何向荣 副市长

袁小波 副市长

李润军 副市长

成 员：尚兴阳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万川 市委编办主任

康宝红 市委宣传部新闻工作负责人

宁 军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石生华 市发改委主任

王 悦 市教育局局长

连彩霞 市科技局局长

刘红宇 市工信局局长

张 弘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谷富民 市民政局局长

王 虎 市司法局局长

王晓东 市财政局局长

文建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白世平 市住建局副局长

何勇儒 市城管局局长

崔金鑫 市交通局局长

李永强 市水利局局长

高成富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志福 市商务局局长

刘晓琰 市文旅局局长

张天林 市卫健委主任

孟福荣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贵龙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高 宇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刘 焕 市体育局局长

黄 军 市能源局局长

李建华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及时动态调整，市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6日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
白世平（兼）。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落实“工业70条”和“服务业61条”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我市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和服务业领域
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
落实“工业70条”和“服务业61条”工作领导小
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负责统筹推进山西省人民政府促进工业经济
平稳增长70条和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61
条政策举措的贯彻落实。

二、组成人员

组 长：武跃飞 市委常委、副市长

刘 亮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霍永生 市政府副秘书长

姜新明 市政府副秘书长

石生华 市发改委主任

刘红宇 市工信局局长

王志福 市商务局局长

成 员：卫国华 市发改委副处级干部

刘 敦 市发改委三级调研员

杨秀峰 市工信局党组成员

高 才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鹏飞 市人社局副局长

周利宏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陈志国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卢文宝 市住建局副局长

张仁英 市交通局二级调研员

陈继义 市商务局党组成员

高 续 市文旅局副局长

黄 升 市卫健委副主任

田晓宁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

刘 飞 市统计局副局长

马维东 市政府金融办副主任

高 勇 市能源局副局长

林建平 市税务局总经济师

马武生 朔州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李 鑫 市社会保险中心主任
刘兴中 市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副主任
任海泉 人行朔州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李江龙 国网朔州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解 勇 朔州车务段副段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 承担领导小组
日常工作。其中, 落实“工业 70 条”领导小组办

公室主任由市发改委四级调研员段剑仁担任, 副主
任由杨秀峰兼任。落实“服务业 61 条”领导小组
办公室主任由卫国华兼任, 副主任由陈继义兼任。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由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等。

需求者可登陆朔州市人民政府官网“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办单位：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朔州市市府西街3号

联系电话：(0349) 2021918

邮 编：036000